

香港民主之聲 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意見 補充資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致 香港立法會議員

敬啓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本獨立新聞機構為何認為極有可能成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打擊對象。本會代表回答因為在本會網站 (<http://democracy.org.hk>)上發報的資訊大部份將會與日後二十三條所訂立的法例有抵觸。現列舉四篇近日本機構之報導，讓議員可更了解有關情況。本機構網站有關此類之報導甚多，歡迎議員瀏覽。

香港民主之聲
(<http://democracy.org.hk>)
馮智活 敬啓 (電話：9323 9693)

報導一：

載於 http://democracy.org.hk/B5/2002/oct/news_17.html

呼籲關注政治異議人士蒲勇先生

2002年10月25日

【四川人權民運界】呼籲關注政治異議人士蒲勇先生

中國大陸政治異議人士蒲勇先生胃癌晚期，生命危急，四川人權民運界呼籲海內外友人關心。

蒲勇先生系四川省南江縣人士，生於1967年，漢族，未婚。1989年以前參加工作，是南江縣政府工作人員，因努力工作、能力強被作重點培養物件，被委派南江縣一郊區鄉鎮做副鄉長，以被提升需要。

89年民主愛國運動被鎮壓後，蒲勇先生毅然走上大街，張貼傳單抗議政府暴行，並自動到有關部門申明自己的理由，因而被判處有期徒刑10年。與廖亦武、余萬寶、許萬平、楊偉、雷風雲、侯多蜀等重刑政治犯一起被先後關押於四川南充、大竹監獄。在監獄中堅持鬥爭，飽受折磨，落下胃病。1999年出獄後，蒲勇四處打工，因長期關押，身體虛弱和不能適應社會的變化，很是艱難。2001年，蒲勇在親友的幫助下，到成都中醫大學學習。今年7月專科畢業進入本科學習階段，在實習中病情惡化。9月裏回成都住院，華西醫科大學診斷胃癌晚期，切除胃3分之2，癌細胞擴散，醫院建議家人讓病人出院。目前，蒲勇先生與家人回到家裏。

蒲勇先生出獄後，堅持人權民主理念，參加每一次呼籲平反"6·4"、釋放政治犯、爭取民主、人權、憲政的公開簽名活動，是四川地區人權民運界的中堅。

四川民運界呼籲國內各省和海外友人，本著人心、人情、人道精神，關注蒲勇先生的病情，給蒲勇先生打電話、寫信、寄明信片或捐款，

鼓勵蒲勇先生及家人與病魔作最後抗爭。

同時，四川民運界呼籲執政黨在 16 大中加大加快人權改善的步伐，改善監獄狀況和釋放政治異議人士。這是自溫傑、安福興以來又一起因長期惡劣監獄生活而生命毀滅的案例。目前，四川方面監獄中的關押的劉賢斌先生患有嚴重肺結核、余萬寶先生患嚴重胃潰瘍並作了切除手術。兩人都是因政治原因 2 次入獄，在監獄中得不到基本治療，令人堪憂。

蒲勇先生的家庭地址：中國四川省南江縣三號街蒲順發診所

郵遞區號：635300

蒲勇先生的父親姓名：蒲順發先生

電話：86-827-8226284

手機：13981652531

報導二：

載於 http://www.democracy.org.hk/B5/2002/oct/news_09.html

呼籲臺灣保護唐元雋先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呼籲臺灣保護唐元雋先生！

民主亞洲民主亞洲基金會

董事長 張勝凱

會長 洪哲勝

據報載，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著名的民運人士、《民主論壇》長期作者唐元雋先生，已于昨（2002.10.14）日游泳投奔臺灣金門的大膽島。支援中國民主化的臺灣友人在本基金會的聯繫之下，已經與金門地檢署審理的主任聯絡上，並且提供了《民主論壇》上面的唐先生的《小檔案》和著作，請求她切勿把唐元雋遣返中國。

唐元雋先生是一位長年獻身中國民主化運動者的有心人。他屢次受到中共的迫害、入獄，而一再挺立、繼續中國的民主化打拚（奮鬥），非常難得。他的理念從他的著作當中得到明確的表達。他奉行的乃是中國民主黨的“和平、公開、理性”的政治原則。

這次，他採取游泳投奔自由的辦法，顯然是他再一次受到中共迫害而不得不採取冒險行動。

我們在此呼籲臺灣政府，在驗明投奔者是唐元雋本人之後，請不要把他遣送回中國，而是根據他的意願，如果他想要留在臺灣，請給予特別的照顧；如果他想居住于第三國，請協助完成他的願望。

在中國輿論一律地詆毀臺灣的今日，給中國良心犯、政治犯、以及一再受到迫害而無法立足於中國的政治運動家以保護，不但是臺灣證明自己理解“人權高於主權”、實踐關切國際人權之承諾，而且可以爭取中國人民對於民主臺灣之理解、同情、與擁護。

請臺灣政府務必勇敢地保護唐元雋先生的人身自由，必要時提供他以政治庇護！

2002 年 10 月 15 日

報導三：

載於 http://www.democracy.org.hk/B5/2002/nov/news_12.html

遼陽被捕工人代表事涉"國家機密"？律師指當局有違法律程式

2002年11月5日

《中國勞工通訊》行動號外 第 13 期 (2002-11-04)

網頁: <http://www.clb.org.hk> 電子郵箱: bulletin@clb.org.hk

通訊地址: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11362 號

傳真: (852)2359 4324 電話: (852)2780 2187

遼陽被捕工人代表事涉"國家機密"？ 律師指當局有違法律程式

10月15日，遼陽鐵合金廠被捕工人代表姚福信的女兒姚丹向中國勞工通訊表示，鐵合金廠四名被捕工人代表的家屬已于10月9日分別探望了他們獄中的親人。據悉，這是近五個多月以來家人們再次被允許探訪（姚福信的家人最後一次探訪他是在5月13日）。

姚福信現在關押在瀋陽市病犯監管所的集體監房。自姚福信3月17日被拘留在鐵嶺看守所以來，他已經轉換了幾個不同的監管所。姚丹反映，其父現在的身體不太好，有心臟病，血壓比較高。和親人交談的時候，手也在抖，一方面好象是由心臟引起的，一方面也是由於他激動，因?四個多月沒見到親人了。據說，他以前手不會抖，自從被關押以後，他的手就開始不太好用。他的雙腳去年夏天在自己家幹活時曾被瀝青燙過，一直也沒完全康復。現在由於長期關押，缺乏走動，腳部有的筋聯在一起，有些萎縮，而且右腳比較嚴重，走路的時候有點癢。

在大半年的關押期間，姚福信一直在獄方的安排下在監獄裏看病。他在鐵嶺的時候因?血壓的問題也經常吃藥，他現在每天也要吃二十幾粒藥，醫院方面稱是治高血壓和心臟病的。

家人也擔心姚在關押期間會承受一些不好、不公平的對待，如被打等；但姚福信反映沒有這些事情發生。

對於自己的被捕，姚福信表示，'我並沒有說反對共產黨，也沒有說反對社會主義，我只是替工人要一口飯吃。共產黨不應該抓我。'姚丹向我們轉述了在探訪期間，其父說的這兩句讓她非常感動的話。姚丹和她的母親郭秀靜對姚福信要求懲治貪污，帶領工人爭取合法權益的行?都表示不後悔，她覺得能有這樣的父親挺光榮、挺自豪的。她問父親入獄這?長時間以來，對他的身體、他和家人的精神都造成了很大的傷害和折磨，問他有沒有覺得後悔，姚福信很堅定地表示"到現在也不後悔，因?我沒有錯。"

由於姚福信的健康狀況令人擔憂，其律師莫少平建議姚福信的家人可以按法律規定申請取保候審〔編按：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強制措施"〕。據悉，姚丹將做?保證人在近期內向公安機關提出申請。她表示，家人對申請的結果不存在希望，但仍願意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式來處理，和當局溝通。〔注〕

身在北京的姚福信的代表律師莫少平表示，當局至今也不允許他會見其當事人，是有違法律程式的。

莫律師自從接手這個案子以來，至今也未能會見姚福信。約7月中，他曾在電話裏向遼陽市公安局提出會見當事人。按正常程式來講，當律師提出申請後，公安局應該在四十八小時以內批准會見。但當局表示要請示領導。於是，他們正式發了個函給遼陽市公安局，並寄去相關手續，明確表明：按國家法律規定，涉嫌非法遊行示威的案子，律師會見當事人應該是不需要任何批准的。同時也給省檢察院、省公安廳都發了信函，表明按規範，應該在四十八小時裏安排律師會見當事人。但當局對此一直未有明確答復，而他也一直未能會見姚福信。

直至個多月後，遼陽市公安局又以姚的案情涉嫌國家秘密?由，在電話裏指出公安機關可以不同意律師會見。於是他和當局交涉的焦點變?：按點國家法律的規定，如果是涉嫌國家秘密的案子，律師即使在偵察階段不能去會見（在審察階段必須允許會見），但是希望當局給他們一個明確的、文字的答復；望當局能規範地、按照法律程式來走，來拒絕律師的會見。因?像遼陽市公安局那樣的口頭答復，作?律師來講不足以和當事人交待。但當局至今不同意出文字的證明。

按照法律規定，在本月底姚福信將被關押近七個半月〔編按：姚福信是在 3 月 17 日被拘留；其妻郭秀靜在 3 月 30 日收到公安機關的逮捕通知書，上面的逮捕日期是 3 月 29 日〕。莫律師表示，現在還不能說姚福信已被關押超過最長的偵查羈留期六個半月。在偵察期間，經過程式上報的話，是可以延期的；而且，發現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發現之日起可以根據有關法律重新計算偵查羈押期。如有特殊情況，公安機關還是可以申請延期，甚至有無限期關押的情況。

中國勞工通訊
2002 年 10 月 23 日

(注：姚丹表示，10 月 28 日她已把取保候審的申請書遞交到遼陽市公安局。據莫律師介紹，當局有七個工作天就此做出審理工作。截止到 10 月 31 日，姚丹還未獲知申請的結果。)

報導四：

載於 http://www.democracy.org.hk/B5/2002/nov/news_08.html

立即釋放方覺及其保姆汪金芝

2002 年 11 月 13 日

立即釋放方覺及其保姆汪金芝

中國人權

中國人權新聞稿（2002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警方?保障 16 六大召開肆意侵犯人權，關押方覺的同時還株連保姆汪金芝，其丈夫王先生和親友遍尋不見萬分焦慮。

中國人權從國內一些人士處得知，北京警方?消除 16 大期間抗議批評，11 月 4 日非法拘禁體制內民主派代表人士方覺的行動中，將在方覺家幫助做飯料理家務的保姆汪金芝也抓走了。至今汪金芝的丈夫王先生和其他親友，得不到汪金芝的任何官方消息和下落，整日四處尋覓和萬分焦慮。

汪金芝是貧窮西北地區甘肅省的人，原在北京一家個體店鋪中打工，經與方覺相識的店主介紹到方覺家做保姆，幫助出獄後病弱纏身的方覺做飯和料理家務。據目擊 11 月 4 日警察抓方覺的人士說，警察在拘押帶走方覺之前，先行帶走了甘肅保姆汪金芝，此後再也沒有人知道汪金芝的情況和下落。

汪金芝的丈夫王先生也從甘肅到北京郊區工程隊打工。汪金芝下落不明後，他曾收到一個電話。這個沒有留下姓名和聯繫方法的人說，汪金芝目前是被關押在收容遣送站。但是汪金芝的親友和店主等人，向相關的一些公安警察部門詢問，得到的回答都是沒有抓人，也完全不知道。出門在外缺乏社會關係的汪金芝丈夫等親友，對這種活不見人蒸發消失的狀況心焦如焚，四處哀告乞求詢問，卻是到處碰壁。

方覺自 11 月 4 日被警察帶走之後，他的妹妹劉靜也是到處詢問尋找，同樣也是被公安警察當人球一樣推來檔去，至今得不到任何資訊和解釋。而且劉靜的住處又開始安插四個便衣監控。國家安全局的官員還要求她的工作單位，必須掌握好劉靜上、下班的路上時間，不得讓這一時間超出實際走路所需時間，如果發現時間超出時要立即向公安報告。

方覺是即將召開 16 大之前被警察非法拘押的。許多瞭解情況的人士都說，這是中共當局為了防止 16 大期間出現批評或抗議。方覺原是中國福州市計委副主任，是體制內民主派的代表人物，以發表《中國需要新的轉變》的政治綱領文件而國際所關注。中國政府在此在 1998 年秘密抓捕了方覺，並以所謂的非非法經營等罪名判處 4 年徒刑。今年 7 月方覺出獄後，依然遭受殘酷迫害。他們不給方覺辦理戶口和個人身分證，也不理美國允許方覺赴美的交涉，同時公安警察對方覺進行嚴密的監控和騷擾。

中國人權譴責非法拘禁方覺，尤其是株連無辜的保姆汪金芝。中國人權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汪金芝，也必須釋放非法關押的方覺。

中國人權主席（President）劉青（LiuQing）